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復按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程序費用之負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經查，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1號），前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0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聲請程序費用。嗣上開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經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已確定在案。

三、次查，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經核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元。聲請人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為2,000元，是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2,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